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徐明達、宋晏仁、陳正成、魏耀揮、郭玉秋、何秀華、汪林玲
陳祖裕、姜安娜、周佐桑、郭文華（蔡淑芬代）、李怡娟
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王錦華代）、王信二
單秀琴、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林奇宏
鄭誠功、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吳肖琪
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
王錫崗、劉德明、林宗輝、蕭嘉宏、李建賢（謝仁俊代）
陳震寰、吳肇卿、邱仁輝（蔡東湖代）、陳美蓮、黃嵩立
藍忠孚、唐德成、戚謹文、周逸鵬、卓文隆、郭正典、李友專
郭博昭、張哲壽、李士元、洪善鈴、邱艷芬、施富金、邱爾德
孫光蕙、黃正仲、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陳浩夫代）
許萬枝、范明基（廖淑惠代）、劉福清、馮濟敏、謝世良
林敬哲、洪裕宏、黃怡超、陳冠誠（杜羿樞代）

請假：李良雄、董毓柱、王豪、簡芄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 一、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孫瑞昇教授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職務期間，推動該院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例達 95 年度目標值，工作得力。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陳潤秋助理教授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技術部主任職務期間，配合推動臺北市政府「96 年春安

工作不預警演習」，圓滿完成任務，工作得力。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徐副校長、宋副校長、各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首先歡迎宋晏仁副校長從衛生局歸建，並於3月15日起擔任副校長以協助校務推動。

一、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本校附設醫院

本校這二年來除積極推動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外，另一重要的工作即是規劃將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目前本改制及新建醫院計畫書業於3月底前報部。署立宜蘭醫院目前為351床，加上未來新建醫院完成後之床數共計約751床，除向經建會爭取約79億元之興建經費外，未來期望藉由附設醫院能每年再向教育部爭取教研經費，為學校辦學帶來一些助益。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一)、教育部針對十二所頂尖大學進行第一年執行成果考評，其中有一半的學校評定為優，一半的評定為良，而本校則被評定為優等。教育部認為我們的優點是有重點、規劃完整，經費均有效運用且達到最高效用，成果非常優異。感謝過去及現在許多行政主管及同仁們盡心協助，才能達成這樣的成績。

(二)、另外，本校腦科學及基因體研究中心被評定為最具潛力的頂尖中心，未來這二個研究中心，將投入大量的經費來增購頂尖的儀器設備。去年度圖資大樓及餐廳整建也花了相當多的經費，未來一、二年學校將挹注約1億元的經費，改善所有的舊教室，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感謝總務處與教務處的大力

協助。

- (三)、目前學校經費的缺口很大，除了將持續爭取未來三年的經費外，希望大家亦能節省經費，節約能源，共體時艱。本年度計畫之推動也請各單位確實依進度執行。
- (四)、未來本校將在生醫光電、癌症醫學、感染症學等領域投入更多的努力，期望大家能凝聚向心力，組成更強的研究團隊，創造學校最大的優勢。

三、教師評估

本年度教師評估目前正辦理中，希望透過此次的資料彙整，提醒各系所及老師平時應重視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料的建立及累積。本次謝謝相關單位的努力，有部分修正意見將列入檢討及改進。目前仍有部分單位未繳交評估比重資料，將會影響整體進度，請各位主管確認所屬單位是否已依限完成，若本日（4月11日）下班前未交之教師，其評估比重均依照一般類計（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20%）。並再次提醒各位主管，未來配合學校政策推動，希望老師們能以身作則，按時繳交相關資料。

四、系所評鑑

本年度系所自評將由生科院、醫學院及牙醫學院陸續開始進行，請相關系所主管能積極進行，並務必確認相關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本次的評鑑將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指正缺失，確實改善。

五、提醒同仁注意健康

現今每個人的工作壓力都很大，特別提醒全校老師及同仁能注意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請衛保組協助建立及管理同仁健康檢查資料檔，以定期提醒同仁注意自身健康。

六、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需要各校提供重要執行成效指標，其中一項為畢業生發展，彙整後卻發現本校此次資料非常不完整，未來各系所的資料都應該確實建立，尤其畢業生資料庫的建置更是重要，請各系所主管確實執行並請學務處及資通中心加強協助。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95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決議請學務處與教務處研議並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四條有關課程名稱之文字及第五條有關導師生活動內容之提送時程。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本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96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初試合格考生計有 1043 名，各研究所複試舉行日期為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預定於 4 月 2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名單，敬請各研究所依規定期限將複試成績送交招生組。
- 2.96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已於 4 月 8 日舉行完畢，訂於 4 月 1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4 月 18 日放榜。
- 3.9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業於 3 月 30 日放榜，報考人數為 1521 人，本次招生本校共 3 所(組)參加，未來期望有更多研究所(組)加入。
- 4.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9 日報名截止，敬請各研究所依據考試日程，配合辦理後續資格審核、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
- 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計 7 名、五年一貫預研究生 1 名、轉所學生計 3 名。其中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共有 5 人申請，業於 3 月底完成初複審，全數獲獎。
6. 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4 月 23 日至 27 日，1 至 9 週上課之課程應舉行學期考試，並以教師隨堂舉行為原則，不另排定考試時間及教室。
7.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96 年 4 月 27 日，請各研究所於期限前完成申請手續。
8. 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案，業以陽教課字第 0960001092 號函（推動 E

化教學)、0960001093 號函(基礎學科課程及實驗教學)、0960001094 號函(通識相關課程教學)及陽教課字第 0960001095 號函(醫學人文課程)通知各核定補助單位,依行政程序按月申報。

9. 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下學年度(96)如有辦理延續性或新增設之推廣教育班申請案,請各相關教學單位依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並經所屬系、所及院級審查通過後,於 4 月 20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 校長偕同校內各級長官訪視實習學生活動,台北榮總及台中榮總分別於 3 月 22 日及 4 月 2 日舉行,會中所提意見正簽會學務、總務等相關單位回覆中。高雄榮總則訂於 5 月 4 日辦理。

(二)、學務處報告：

1. 研究生學生會暨學務處、體育室主辦的「研究生盃球類比賽」,已於 3 月 27 日圓滿落幕。今年以籃球、躲避球為主要項目,共有 20 個研究所師生組成籃球 42 隊,躲避球 27 個隊伍報名參賽。為期二週的賽程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前來參賽和加油。籃球冠軍隊為基因體所,躲避球賽冠軍隊則為生化所。而代表全所團結向心力的精神總錦標則再度由生化所蟬聯。本屆球賽,各研究所師生都非常熱情參與並至現場為同學加油,亦有研究所及老師提供獎品,基科所林崇智老師、生化所蔡有光、生藥所蘇瑀老師等多位老師,更親自與同學們同場競技。師生們均對本次聯誼球賽抱持肯定態度,更相約明

年再見。

2. 本處僑輔組受教育部委託辦理「96 年度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會」活動，已於 3 月 17 日（星期六）假本校大禮堂舉行，僑委會張富美委員長、僑選立委、官員及來自北區 21 所大專院校超過千名的僑外生及輔導師長，齊聚本校活動中心，來自僑居地的美食及文化表演，使得會場瀰漫濃濃異國風情。學務處首次承辦此大型活動，全處人員出動。由於事前周詳規畫及總務處警衛室的密切配合與協助，使得活動順利成功。
3. 本處衛保組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已於 3 月 19 日展開「日行萬步」的系列活動，招募全校 120 位日行萬步的會員參與是項活動，並於 3 月 20 日進行宣誓活動，活動成員同意將誠實紀錄日行萬步並參加競賽活動。為確實評估成效，衛保組並對參與會員進行活動前後的體能測試及紀錄，未來將以數據具體呈現活動成果，並推廣至全校師生，籲請大家注意體能及健康。
4. 學務處於 3 月 28 日辦理本學期大學部的師生座談會，校長及四長均親自與會，約 145 位各班學生及 63 位導師參加座談，會中學生們對交通、課程、宿舍及社團活動等提出具體建議，有助於學生與校方直接的溝通與了解。4 月 11 將進行研究生場次的師生座談會。
5.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已於 3 月 28 日下午召開，會中確定將於 6 月 9 日辦理畢業典禮，各學院撥穗典禮的場地及時間也於會中確認，並對各單位

相關配合事項及工作進度討論定案。

6. 傑出校友選拔，本年度共有 7 位被推薦人選，經 4 月 3 日遴選委員會討論，本屆當選之 5 位傑出校友分別為醫學系第 7 屆陳威明(學術類)、醫學系第 1 屆張凱理(服務類)、護理系進修班第 1 屆傅玲(服務類)、醫學系第 1 屆邵國寧(行政類)及醫學系第 6 屆邱獻章(行政類)，並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接受表揚。

(三)、總務處報告：

1. 有關本校各大樓消防、逃生任務編組、逃生路線圖等消防逃生觀念，本處將於近日邀集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同仁辦理說明會。針對各大樓之消防逃生器具使用與任務編組進行檢討與輔導，另針對逃生器具維護概念、動線及標示進行檢視與教育訓練，並配合駐地消防隊，進行模擬與演練，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以確保校園安全。
2. 本校 96 年度校園道路改善工程，業於 3 月 15 日開標及決標。本案延續 95 年度校園道路改善，本年度預計進行改善路段計有女二舍前至活動中心後方道路、女一、女二舍前人行環境暨第一教學大樓、牙醫學院、學務處至榮總隧道口道路改善。
3. 本校圖資大樓與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依規定上網公告徵求藝術家創作，計有 24 個藝術創作團隊/個人參與，經初選後有 6 個藝術創作團隊/個人取得進入複選資格，這些創作團隊/個人須配合學校辦理校園公開展示及說明

會，屆時惠請踴躍參加。

4. 本處業於 3 月 26 日辦理校園用電安全暨省能節約教育訓練推廣說明會，承校內各單位踴躍參與，後續各單位如仍有任何用電安全疑慮及省能節約措施待說明，請電洽校內分機 2216 營繕組龔錫家先生。本處將儘速協助檢測、輔導，以維繫本校用電安全及強化省能節約宣導。
5. 3 月 26 至 30 日舉行的「校園安全衛生研習會」已圓滿結束，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支持，參加此次研習約 600 人次。參加人員名單已函知所屬單位，並已於 4 月 2 日將研習課程內容公告在總務處環安組網站。
6. 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加強推動宣導綠色採購，並達成行政院核定 96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已建構連結綠色採購-環保標章資訊站，請各單位瀏覽並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四)、研發處報告：

1. 計畫徵求：

- (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開徵求「96 年度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類」補助研究計畫，本處受理時間至 4 月 16 日截止。
 - (2). 中央研究院「96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本案收件時間至 96 年 4 月 16 日截止。
2. 96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於 3 月 9 日截止，並已將名冊發函送至國科

會，本校共計有 25 名學生申請。另 95 年度執行計畫，共計 17 名學生已於 2 月底結案，並將結案報告函送國科會。

3. 96 年度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於 3 月 30 日截止申請，本年度申請人計 1 名。
4. 本處 96 年度發展一流大學計畫補助案已開始受理申請，開放申請之項目如下，相關辦法與表格下載，請至研發處網站參考：
 - (1). 教師出版學術論文補助
 - (2). 研究生優秀論文發表獎勵
 - (3). 專利申請補助
 - (4). 鼓勵產學合作補助
 - (5).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計畫
5. 為加強專利申請相關服務，配合相關規定擬進行勞務採購招標事宜，預計於 4 月初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作業。有關專利申請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辦法」規定與流程辦理。
6. 智慧財產權系列講座將於 5 月初舉辦，預計邀請黃俊銘校友等 4 人進行 4 場次的演講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7. 教育部 96 年 3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60024639B 號函轉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262 1800 號函，有關「經濟部與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各大學校院全體師生公開信函」乙份，共同為提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努力，以促進國家經濟及文化之發展。相關資訊

本處已發文各單位並公布於智財服務組網站，歡迎上網查閱，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8. 儀器中心業務報告：

(1). 今年度新購「高階冷光螢光分析系統」已開放使用，由於使用者尚承襲舊有壓片習慣，故中心推廣尚待努力，期能紓解 X 光片沖片機的使用狀況，更可節省實驗室和中心耗材的支出。

(2). 流式細胞核心設施為增加師生之應用，於 3 月份在活動中心特別加開 cell content analysis 課程。其內容包含此技術之各項應用（如細胞週期分析，多倍體分析，細胞凋亡....）、基本原理及各種不同型號流式細胞儀使用上之設定，課程相當豐富。全部課程也以影音檔放置於中心網頁以供無法參與講習之師生觀看。由於參加人數相當踴躍，未來將陸續規劃增開不同應用課程推廣應用。

(3). 影像核心設施部分：

I 置於研究大樓四樓“Leica TCS SP2 共軛焦顯微鏡”已於 3 月份加裝 405nm laser 後，雷射管增加為三支，將提供全校師生更多的影像攫取服務，敬請多加利用。

II 影像核心設施之螢光顯微鏡，由於目前只配 4X、10X 兩顆物鏡，腦科學研究所楊定一副教授建議增購 40X 物鏡，以利儀器使用之便利性，故目前已積極了解增購物鏡之使用頻率與支付經費來源。

III 全新共軛焦顯微鏡 Olympus FV1000 於 3 月開始正式啟用，並配合儀器舉辦研討會及實機操作課程，使全校師生更瞭解本系統之性能。並於開放後，抒解使用共軛焦顯微鏡之人潮。

(五)、 人事室報告：

1. 為配合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本室業於 3 月 23 日辦理英語檢定宣導說明會完竣，參加之職技同仁相當踴躍。另本校「96 年度推動職技人員英語檢定實施計畫」針對通過英檢之個人及單位，訂有獎勵措施，請各處、室、學院、中心加強鼓勵、督導所屬職技人員儘快參加(通過)英語檢測，俾加強本校同仁之英語能力並提高英檢通過率。
2. 尚未申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儘速備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

(六)、 會計室報告：

1. 97 年度概算刻正籌編中，將於 4 月 10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國科會於 3 月 19 日到校抽查 94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本次抽查研究計畫 17 件，專案補助出國案 3 件，合計 20 件。
3.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3 月 26 日至 30 日派員到校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

(七)、秘書室報告：

1. 95 學年度榮譽博士推薦案已開始受理申請，各單位若有推薦人選，請依程序於 4 月 15 日前送本室辦理。
2. 96 年度校長講座訂於 96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屆時將邀請王正中院士蒞校訪問暨演講。目前訂於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校表演廳舉行全校性演講，講題為「我的回顧與前瞻」，屆時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出席。詳細活動訊息及海報將於近期公告全校。
3. 本校 3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校表演廳舉行，當日將邀請曾志朗院士為引言人，並邀請黃春明教授及洪蘭教授共同對談，題目將以「關懷」為主。屆時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詳細活動訊息及海報將於近期公告全校。
4. 本校法規彙編網頁版業已彙整完成，歡迎全校師生上網使用。

(八)、軍訓室報告：

1.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含博士生預備甄選及併入營申請者)繳交選填志願卡作業，已於 3 月 15 日截止，完成送件同學計 203 人(大學部 102 人、研究生 101 人)。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訂於 5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
2. 96 年度國防訓儲學生甄選報名作業，自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止，截至目前總計有 13 位同學完成選

填報名作業。

3. 3 月份進行校外賃居同學訪視計 6 人，分別於北投區致遠二路 96 巷 1 弄 4 號 3 樓、致遠二路 71 巷 8 號 4 樓兩處。租屋環境尚佳，樓梯夜間欠缺照明設備，已提醒同學向屋主反映改善。

4. 2 月至 3 月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7 件，摘要如下：(車禍 3 件、急病送醫 1 件、其他 3 件)：

(1). 0223 0410 護理系同學來電表示身體不舒服需看急診，由教官親自送至榮總急診，於 0620 經醫師診療無礙後取藥返回宿舍休養。

(2). 0228 2130 軍訓室接獲警衛室來電，物治系同學疑似情緒低落有自傷念頭，該生友人來電請求協助尋人，教官至該生宿舍尋找，發現同學未在宿舍內，並聯絡心理諮商輔導老師協尋，於 2230 友人來電該生已返回南部家中，一切平安。上述同學情形彙整後協請學務處生輔組持續關心。

(3). 0302 1210 護研所研究生於立農街騎乘機車，其後照鏡擦撞路人受傷雖無大礙，但該生擔心其路人事後要求賠償，故向軍訓室請求協助幫忙。

(4). 0303 0240 熱帶醫學所研究生家長來電，表示已三天無該子女訊息，請求協助聯絡找尋。經教官訪察室友得知，該研究生雖登記有床位卻長期未至校住宿，將此訊息立即回報該家長，並請其家長協助關心了解其中原因。

(5). 0303 0140 牙醫系同學來電，於天母運動公

園背包遭流浪漢偷走，後雖尋回，但錢包已遭竊，內有證件與現金。教官得知立即聯絡天母派出所，請員警協助處理。於 0210 了解其證件均已找回，並督促同學注意自身安全。

- (6). 0318 1530 物治系同學騎乘機車於石牌裕民路與小客車擦撞，導致左手小手肘關節脫臼(幸骨頭無斷裂)，經同學送至振興醫院急診室醫治，並電請教官協助。經教官探視了解後，並協助釐清車禍肇事責任，於 1650 送返宿舍休息，並將上述情形通知其父母。
- (7). 0321 1015 醫技系同學騎乘機車於活動中心前馬路，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前方汽車發生追撞，該生膝蓋擦傷，機車受損，經雙方協議各自負責其醫藥與車輛損失等費用，並完成和解書簽定。

(九)、體育室報告：

1. 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 95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決賽，在挑戰 B 級 18 隊中預賽獲分組第一名，決賽獲第四名，明年將晉級挑戰 A 級。
2. 本校女子排球隊參加 95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決賽，在挑戰 C 級 18 隊中預賽分組獲第一名，決賽獲第二名，明年將晉級挑戰 B 級。
3. 本校游泳池預定於 5 月 2 日(星期三)開池，4 月 16 日(星期一)以後將開放學生團體及教職員工辦證。

(十)、圖書館報告：

- 1.本館正進行期刊薦購，敬請全校師生於4月30日前利用網址
http://140.129.67.150:8080/RAMS2006/z_journals_proposer.php?Pact=init推薦。
- 2.本館3至4月將舉辦實證醫學資料庫、書目管理軟體、引用文獻資料庫、法學線上資料庫…等檢索講習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3.新增Westlaw International-Academic Plan(法學線上資料庫)，提供法學專業內容及法律專用的搜尋引擎，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心理諮商中心訂於4月12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活動，邀請淡江大學洪素珍助理教授「從過度追求談性騷擾」講座，感謝物治系與系上導生活動配合踴躍報名，目前已有140人完成報名。
2. 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將進行票選「神農坡最動人的笑容」比賽，歡迎本校師生報名參加，用最動人的心，捕捉最動人的笑容，照片作品請寄至lfhsu@ym.edu.tw 就有機會獲得大獎。網路票選自5月2日起至5月9日止，由陽明大學全體師生於網路票選(錄取結果以網路得票數高低為憑)，第一名1名，可獲得圖書禮券參千元；第二名1名，可獲得圖書禮券貳千元；第三名1名，可獲得圖書禮券壹千元；另有優選者3名，各可獲得圖書禮券伍佰元。為鼓勵大家踴躍投票，亦將於網路投票中抽出20位參與投票的幸運者，贈送神秘禮物，歡迎

大家共襄盛舉，一起來拿獎。

3. 尋找神農坡達人：

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將徵求有特別專長或嗜好的陽明師生與大家分享專業領域之外的生活體驗。目前已有早餐達人通識中心汪潤華助教，玉器達人教官室吳明秋教官，點心達人護理一簡羽君同學，旅遊達人醫技四曹甯同學加入。報名請洽許伶楓老師（校內分機 2280 或 lfhsu@ym.edu.tw）。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1. 資通中心建構之電子文書通知系統(主要功能為將公告性與開會通知等文書，以電子郵件通知至各單位，並提供在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各通知事項及下載附件)，經中心及文書組測試及確認各項功能後，預定於 4 月 9 日(星期一)及 4 月 11 日(星期三)舉辦系統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對象以各單位收發人員與其代理人為主)，請各單位務必派員上網報名及參加教育訓練。
2. 大眾 PHS 電信公司提供本校 250 支雙門號手機，將原來 PG-980 手機更換為 PG1900 手機，已於 4 月 2 日全部發放完畢。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96 年第二季繁殖區及代養區環境監測及大小鼠的健康監測將於 4 月份開始。
2. 本中心中動物區改建工程目前正由營繕組辦理招標事宜，完工後將有大小鼠 Clean 代養區、猴子暫

留室及行為學實驗室及大小鼠感染動物房等設施。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電子計算機業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為「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業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自 86 年起更名為「資訊與通訊中心」。為因應更名，避免不同名稱所可能造成之困擾及混淆，並保持單位名稱之一致與特有性，爰將本中心委員會更名，並一併修正部分條文。
- 二、更名後「資訊與通訊業務指導委員會」之簡稱一併修正為「資通指導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給予女性八折優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71130 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盧秀燕委員關心女性參與游泳活動，建議應給予女性收費優待，故修訂本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借住辦法」第三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96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就空出之宿舍保留作為校控宿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避免本校課程評鑑表版本過多造成學生困擾及提高回收率，建請建立全校適用的統一版本（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馮濟敏所長）。

決議：

- 一、 本學期全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之課程評鑑，仍採用書面及網路併行方式辦理。
- 二、 各系所教師應於 4 月 18 日前將課程授課進度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以書面送交至課務組。未依限辦理者，則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 三、 請教務處及資通中心提早對同學進行宣導並建立意見回覆機制。

捌、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業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主管會議提案修正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條文：

依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台 高字第25076 號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成立本校資訊與通訊業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宗旨：

加強本校資訊與通訊業務，以因應資訊教育及管理的進步，提高資訊與通訊的使用。

三、任務：

- 1.全校資訊化政策與通訊化政策的整體規劃及協調。
- 2.本校資訊與通訊中心經費之擬定與使用計劃之審核。
- 3.本校資訊與通訊中心資源之應用與使用計劃之審核。
- 4.各單位資訊與通訊系統發展專案的審核。
- 5.資訊與通訊業務工作之指導。
- 6.全校資訊與通訊業務標準之審訂。

四、組織：

- 1.本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
- 2.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依職務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並不得擔任主任委員。
- 3.前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經各單位推薦，由校長遴選委任之，任期二年。
- 4.主任委員乙人，由當屆委員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得票最高者擔任。

五、會議：

- 1.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2.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商討有關工作方向及執行。
- 3.臨時會議為緊急或臨時事故發生時，由主任委員或三位(含)以上委員建議，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 4.本會討論表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才能通過。

六、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則

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游泳活動發揮本校游泳池之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池開放對象：
 - (1)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 (2) 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雇用人員)。
 - (3) 本校教職員工直系眷屬(身高不得低於一五〇公分)。
 - (4) 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直系眷屬(身高不得低於一五〇公分)。※身高一二〇至一四九公分者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使用水中平台部份。
- 三、 本池入場規定：
 - (1) 上游泳課時由任課教師率領入場，此外一律憑游泳證入。
 - (2) 依規定時間入場、出場，入場後將證件及衣物置於指定位置，出場時取回，並聽從管理人員、救生員之輔導。
- 四、 游泳證申請辦法：
 - (1) 辦理時間：上班時間內均可辦理。
 - (2) 辦理地點：本校體育室辦公室(體育館三樓電話二八二六七〇〇〇轉二二〇九)。
 - (3) 辦理手續：
 1. 填寫申請表乙份，並附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
 2. 至出納組繳費(行政大樓一樓)。
 3. 持繳費收據至體育室辦證。
- 五、 本池開放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六、 本池游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塗改，否則該證作廢。如有遺失須覓保證人證明確實遺失，方可補發。
- 七、 本池關閉期間內，禁止入池活動。
- 八、 本池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須按市價賠償。
- 九、 游泳中凡有違公眾安全之危險性活動，一律禁止(如岸上追逐、跳水、戴玻璃眼鏡等)。
- 十、 飲酒後禁止入池游泳。
- 十一、 入水游泳必須穿著游泳衣(褲)。
- 十二、 本游泳池收費標準另訂。
- 十三、 凡違背本規則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人員得請其離場，並視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十四、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開放對象	一般收費標準	女性優惠價
學生	一五〇	一二〇
教職員工	三〇〇	二四〇
教職員工之配偶及教職員工之直系眷屬	五〇〇	四〇〇
校友	六〇〇	四八〇
退休教職員工與配偶及退休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	六〇〇	四八〇
校內社會人士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校友之配偶及退休教職員工之直系眷屬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教職員工之非直系親屬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借住辦法

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宿舍區分為四類：

- (一) 首長宿舍。
- (二) 有眷職務宿舍。
- (三) 單身職務宿舍。
- (四) 單身教師宿舍。

二、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副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

三、有眷職務宿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講師且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住；另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就空出之宿舍保留作為校控宿舍。

- (一)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宿舍一戶為限。
- (二) 有眷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住單身宿舍。
- (三) 校控宿舍奉校長指示由保管組簽請校長同意後借用，借住人之權利義務皆與本校宿舍借住者同。

四、單身宿舍：

- (一) 單身職務宿舍：供本校單身專任教職員(含助教、講師)借住。
- (二) 單身教師宿舍：供本校單身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借住。

五、本校宿舍分配採取「計分辦法」。依申請人所得分數高低，審定配住優先順序。如分數相同時，依到職先後為序，再相同時，以抽籤先後為序。

六、計分辦法：

(一) 每五薪額為一分：

保管組根據人事室資料，以分配委員會開會當時的級職為計分標準，如有更動，申請人得持憑證件向保管組辦理變更分數。

(二) 年資：

1. 以到職本校之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分，服務年資滿十年者，第十一年開始每滿二個月為一分。

2. 如年資中斷者，其前後在本校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算。
3. 合聘教師，改在本校支薪者，其不在本校支薪時之合聘年資不予計算。
4. 客座教師在本校客座期間之年資得予計分。
5.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分數。

(三) 夫婦二人同在本校服務者，且申請同等級宿舍時，其分數可合併計算，以分數較高者為基數，較低者其計分之 30% 加計。

(四) 申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本人或配偶擇一)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口折算 3 分，以 15 分為限。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分配與調配宿舍，應填宿舍申請單並檢附戶口名簿向保管組登記。

(二) 保管組接受登記後，即按照規定編排次序，列入候配名冊。

八、詢配程序：

(一) 保管組於有宿舍待配時，應公告週知一個月，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受理分配或調配申請；獲配者自願放棄應停止下一次詢配權利。

(二) 宿舍得配人確定後，由保管組通知得配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二週內辦理簽約公證手續，逾期未辦，則視為該次自願棄權論。

(三) 簽約後由保管組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得配人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居住，逾期視為自願放棄該宿舍，由保管組收回，另行配予他人。該自願放棄宿舍權利之得配人於下次分配宿舍時，應停止詢配一次。

九、調配程序：

(一) 原住本校有眷職務宿舍已滿五年者，得申請調配宿舍，調配後滿十五年方得再申請調配。但每次申請須申明理由並經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調配。原住單身職務宿舍或單身教師宿舍滿半年者，得申請調配宿舍，簽請分配委員會召集人決行，提下次會議追認。

(二) 調配程序及其詢配程序，均依照前列分配之優先順序及詢配程序辦理。

十、優先分(調)配宿舍者：

(一) 原經學校同意借住校舍內，如學校因須利用其所住房舍而遷出者，得視原住宿舍大小，予以優先分配。

(二) 首長(校長、副校長)因任期屆滿或借調而遷出首長宿舍，若繼續在本校服務，應予優先分(調)配宿舍。

(三) 首長(校長、副校長)因調職他機關而遷出首長宿舍，其配偶仍在本校服務者，應予優先分(調)配宿舍。

(四) 職務宿舍借用人及其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如有行動不便等特殊需求，得於獲配職務宿舍時，優先選擇配住低樓層之房舍。

(五) 職務宿舍借用人於留職停薪、離職、退休等職務異動時，其配偶若仍在本校任職，並符合職務宿舍借用資格者，得以直接更名借用。

十一、暫緩或停止分配宿舍者：

(一) 有眷職務宿舍借用人之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公家機構服務配有宿舍者(包括軍眷宿舍)，不得進住職務宿舍。

(二) 教師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期間不在本校支薪者，暫停分配。

(三)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不得申請借用有眷職務宿舍。

十二、宿舍收回辦法：

(一) 有眷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單身職務宿舍及單身教師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

(二) 有眷職務宿舍借用人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有繼續使用宿舍及需要時，宿舍得保留，並應在借調期間訂定新約。

(三) 保管組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經分配委員會審議後得限時收回宿舍。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民法、事務管理規則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擬定，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